



全国法院第十届“金法槌奖”揭晓

# 衡阳一法院榜上有名

衡阳晚报讯 (通讯员 李晓龙)

自2023年7月在全省法院新媒体大赛中斩获5个奖项、荣获优秀组织奖之后，近日，衡阳法院新媒体宣传再添新成绩。

12月7日，全国法院第十届“金法槌奖”微电影微视频作品评选结果揭晓，湖南法院共有9个作品获奖，南岳区人民法院的作品《山路》从全国参选的1015部作品中脱颖而出，荣获微视频类三等奖！

本次活动由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新闻局、新闻传媒总社、影视中心，以及“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今日说法》等单位联合主办。活动共征集到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作品1015部，其中微电影260部，微视频755部，经活动评委会评议并参照网络投票情况，最终评选出各类奖项。

为通过新媒体宣传作品在全国范围内

展示衡阳法院良好形象，活动中，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精心组织，全市法院积极参加，加班加点组织构思、拍摄、剪辑作品，最终南岳区人民法院不负众望，载誉归来。

下一步，衡阳两级法院将再接再厉，主动适应新媒体时代的新变化、新要求，不断打造优质内容，发挥新媒体矩阵优势，跑出宣传加速度，讲好新时代衡阳法院好故事，展现干警良好形象，弘扬司法正能量。

## 业主群里对骂 双双诉至法院

法院：均构成名誉侵权，互相道歉

衡阳晚报讯 (通讯员 资浩冰 赵文果)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居住在同一小区的文某某和王某某(均系化名)，本是多年邻里且彼此相熟，却因一笔装修货款结算问题“闹翻”。从当面冲突到在业主微信群里多次对骂，矛盾一再升级，双双诉至法院……日前，南岳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名誉权纠纷案件。

### 因装修款，邻里突发矛盾

王某某和王某某居住在同一小区，彼此系邻里关系且相互熟识。王某某从事装修建材生意，得知文某某的女儿房屋装修需要购买瓷砖等材料后，主动找到文某某，商量是否能承揽这笔业务。

本着照顾熟人生意的想法，文某某将王某某介绍给了女儿女婿，对接了装修相关事宜。2022年1月，王某某来到文某某家，声称文某某女儿还有一笔装修货款尚未结清，要求文某某偿还。两家沟通过程中发生言语冲突并报警。警察到来后，王某某暂被劝离，但矛盾并未就此化解。

### “微信群”对骂，矛盾再升级

不欢而散后，王某某在业主微信群内多次发布信息，讲述催债事宜及过程，并使用了一些侮辱性言辞。期间，王某某还曾在小区坪内大声向文某某讨要债务。

文某某随后采取了边谩骂边拍摄视频的方式予以回击，声称王某某家所售卖的瓷砖是伪劣产品，并将带有侮辱性言辞的视频发送到了业主微信群。

之后的一段时间内，双方多次在业主微信群里“互怼”，矛盾一再升级。

### 闹上法庭，没有谁是赢家

不久后，文某某以王某某侵害其名誉权为由，诉至南岳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王某某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王某某也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称原告文某某应向自己公开道歉、赔偿名誉损失。

南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文某某和王某某在发生争吵后，王某某先在小区业主群使用侮辱性言辞谩骂对方，侵犯了文某某的名誉权。在权益受侵害后，文某某没有采取合理的维权方式，而是通过在微信群里使用侮辱性言辞回击王某某，试图通过“以暴制暴”的方式来实现自力救济。双方均在小区业主微信群中使用侮辱性言辞谩骂对方，降低了彼此在该小区范围内的社会评价，给彼此的名誉造成了侵害。

据此，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限文某某与王某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在小区业主微信群中互相赔礼道歉，道歉内容需经法院提前核准方可发布。

法官提醒，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微信群不是私密空间，全体群成员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网络生态，不得利用网络散布谣言，发布侮辱性、违法性信息。

石鼓区人民法院召开执行兑现大会

## 2019万元执行案款发放到位

衡阳晚报讯 (通讯员 杨杰 谭舒婷)

近日，石鼓区人民法院召开执行案款兑现大会，现场为216名申请人发放执行案款共计2019万元，以实际行动让胜诉当事人的“纸上权利”变为“真金白银”。

会上通报了石鼓区人民法院2023

年开展“湘执利剑2023”等执行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随后，在代表委员的见证监督下，石鼓区人民法院为申请执行人集中发放执行案款。看到申请执行人露出满意的笑容，代表委员们也对该院的执行工作表示肯定。

据悉，2023年以来，石鼓区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748件，执结2313件，执行到位金额3.24亿元，坚持以实际行动捍卫胜诉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珠晖区人民法院召开执行案款集中兑现大会 现场向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款

衡阳晚报讯 (文/图 通讯员 邹琳)

近日，珠晖区人民法院召开执行案款集中兑现大会，大会现场向18名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款共计425万余元。

会上，珠晖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及与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次向18名申请执行人发放了兑现牌，申请执行人对法院工作表示感谢。

珠晖区人民法院负责人向与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介绍了该院今年来执行工作开展情况并表示，法院将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继续加大执行力度，综合运用多种强制措施，用优异成绩回应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热切期盼。

截至目前，该法院执结案件2529件，执行到位金额2.8亿元，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2名，限制高消费2835人次，对拒不配合执行的3个单位和个人予以罚款8万元，拘留5人次。下一步，珠晖区人民法院将以强有力的法律威慑力促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让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让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



执行案款集中兑现大会现场。

耒阳市人民法院：

## 代表委员齐献策 共商共议促执行

衡阳晚报讯 (通讯员 谷雅婷)

为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质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耒阳市人民法院邀请8名三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亲临执行一线，共同见证法院执行工作。

此次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刘某春因长期拖欠农民工工资，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于2023年9月被该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现正在服刑中。

“民生无小事”，为帮助农民工尽快拿回工资，同年11月2日执行立案后，该院执行局迅速行动，当即核查被执行人名下财产。11月8日上午，两批执行干警分头行动，前往被执行人名下的兴林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现场清点资产以便评估，对位于长沙市雨花区圭白路南廷城果房产进行查封。

由于涉案人员多，被执行人资产变现

难度大，该案存在较大信访风险。为推进被执行人名下资产尽快变现，早日化解矛盾，该院执行局深化府院联动，一方面安抚农民工情绪，另一方面多方思索寻求较好解决方案。目前该案正在对被执行人刘仁春名下资产进一步查证，并对其资产评估挂网拍卖处置。

在听取案情汇报，实地查看处置资产现场后，代表委员们对执行局前期工作予以充分肯定，也对后续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下一步，耒阳市人民法院将继续发挥执行职能，不断加大执行力度，深入开展“湘执利剑2023”暨“百日执行攻坚”专项行动，努力提升执行质效，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雁峰区人民法院：

## 成功化解一起执行积案

衡阳晚报讯 (通讯员 魏敏)

近日，雁峰区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长达20年的执行积案，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并当场履行完毕。

2002年申请执行人吴某与被执行人罗某因侵权责任纠纷而诉至法院，经法院判决被执行人罗某应赔偿申请执行人吴某6万元。进入执行程序后，仅仅执行到位2

万元，由于被执行人罗某身份信息不全且下落不明，执行一度陷入困境，执行法官一直寻找被执行人下落均无果。今年，申请执行人吴某向该院提供了被执行人的生日信息，承办法官便前往公安局进行信息比对核查，经过多方确认，最终调取到被执行人罗某真实身份信息，并顺利找到本人。经过法官耐心释法析理，最终双方同意和解，达成执行和解并全部履行完毕，一件长达20年的执行积案得以顺利执结。